

如何鼓勵國內資金投入綠能產業

之說明

金管會 105.9.7

壹、前言

政府已將綠能科技產業(簡稱綠能產業)列為政策性推動五大產業之一。在實際推動過程中，如何協助綠能產業取得資金及金融服務，讓政策得以延續推展，綠色金融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包括透過銀行體系及資本市場取得所需的短中長期資金等。

綠能產業之發展涉及跨部會合作，金管會已積極配合，推動相關金融措施，鼓勵國內資金投入綠能產業，使金融業協助綠能產業發展，綠色經濟亦帶動綠色金融發展。

貳、已推動之金融協助措施：

(一) 協助取得融資：

- 1、督促銀行公會將赤道原則納入銀行授信準則，促使金融機構融資評估或決策納入對社會和自然環境影響。目前已有多家本國銀行申請成為赤道原則金融機構。

- 2、鼓勵金融機構積極配合辦理節能減碳或綠能產業之政策性貸款與投資綠能產業。目前政府已提供多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貼利息差額或提供資金來源之專案優惠貸款措施。例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機器設備升級貸款要點」、行政院環保署「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實施要點」及行政院農委會「農業節能減碳貸款要點」等。
- 3、金管會刻正由銀行公會提供建議規劃「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在風險可控下鼓勵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含綠能科技)提供融資服務。為利實施本方案，金管會業於本(105)年 8 月 11 日邀集經濟部、衛福部、科技部及國發會等相關部會研商，請各主管機關界定各產業適用範圍，以資適用。

(二) 保險業資金投資：

- 1、保險業按現行保險法相關規定，已得以購買公開發行之綠能產業股票，及透過創業投資事業轉投資綠能產業等方式，將保險業資金投入綠能產業，法規尚無窒礙難行之處。以直接投資太陽能光電產業為例，金管會已有核准壽險及產險公司投資之案例。
- 2、金管會已研提修正保險法第 146 條之 5 規定，

依立法院審查會通過條文，未來保險業辦理公共投資，得取得不超過三分之一被投資公司董監席次，俟立法院開議續審。所指公共投資，依保險法子法「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規定，電力等公用事業設施，亦屬之，應可增加保險業投資綠能產業之誘因。

(三) 提供多元化籌資管道：

- 1、已建置上市櫃、興櫃、創櫃及股權群眾募資等多層次資本市場，提供不同規模企業多元化籌資管道，協助產業取得營運資金，壯大營運。創櫃板並提供微型創新企業籌資及免費輔導機制。
- 2、現行對於申請上市櫃之科技事業（含綠能產業）已有優惠，其如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具有市場性評估意見，不受設立年限及獲利能力之限制。

(四) 強化綠色金融人才培育：

- 1、持續透過金融研訓院等金融周邊機構辦理相關課程，培育綠色金融人才，俾利協助金融業取得資訊、瞭解此行業特性，據以評估風險控管及審核機制，期能提高其投融資意願，並有助於綠色金融商品發展。

- 2、金管會已請經濟部及相關部會協助上開金融培訓機構，提供嫻熟綠能產業實際運作及風險之師資，協助辦理綠色金融人才之培育。

參、結語

推動綠色金融為政府目前重要政策方向，金管會已持續從鼓勵銀行融通、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持續建構多元化籌資管道及培育人才等面項，積極推動。然綠色金融之發展仍取決於綠能產業之實體經濟需要。金管會鼓勵金融業可善加運用金融資源與專業，透過綠色金融的推動，做到以金融支持產業發展，並期許綠色經濟亦帶動綠色金融發展，促進經濟的正向循環，創造綠色產業、綠色金融與社會永續三贏的局面。